

GB 27999—2025《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一、修改第 4 章相关内容，具体涉及条款如下：

1) 将第 4 章标题修改为“车型燃料消耗量、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和 CO₂ 排放量目标值的确定”；

2) 在 4.1.7 中的“减去一定额度¹⁾”后增加“，而后进行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和企业平均 CO₂ 排放量计算；对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乘用车，其车型 CO₂ 排放量核减额度基于 OCT/OCD 节能效果，通过乘以公式(2)中的转换系数 K_{CO_2} 再除以 100 后得到”；

3) 将 4.3 标题修改为“CO₂ 排放量目标值”；将 4.3 内容中的“与目标值对应”修改为“与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对应”，将所有“CO₂ 排放量参考值”全部修改为“CO₂ 排放量目标值”。

二、修改第 5 章相关内容，具体涉及条款如下：

1) 修改 5.3，将编号“5.3”修改为“5.5”；将标题修改为“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企业平均 CO₂ 排放量年度要求”；将“自 2026 年起，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的比值不应大于表 1 规定的数值”修改为“自 2026 年起，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的比值，或企业平均 CO₂ 排放量与企业平均 CO₂ 排放量目标值的比值不应大于表 1 规定的数值”；将表 1 标题修改为“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CO₂ 排放量年度指标要求”；将表 1 表头中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的比值”修改为“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CO₂ 排放量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CO₂ 排放量目标值的比值”；

2) 修改 5.4，将编号“5.4”修改为“5.3”；将“对于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乘用车， $E_{CO_2,i}$ 为 CO₂ 型式认证值；对于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E_{CO_2,i}$ 为车型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乘以公式(2)中的转换系数 K_{CO_2} ，再除以 100；对于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E_{CO_2,i}$ 为车型 OVC-HEV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乘以公式(2)中的转换系数 K_{CO_2} ，

再除以 100；对于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甲醇乘用车， $E_{CO_2,i}$ 为 CO_2 试验结果；对于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 $E_{CO_2,i}$ 按 0g/km 计。”修改为“ $E_{CO_2,i}$ 按如下要求确定：

- a) 对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乘用车， $E_{CO_2,i}$ 为车型按 GB/T 19233—2020 测得的 CO_2 型式认证值；
- b) 对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E_{CO_2,i}$ 为车型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乘以公式(2)中的转换系数 K_{CO_2} ，再除以 100；对于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E_{CO_2,i}$ 为车型 OVC-HEV 折算燃料消耗量乘以公式(2)中的转换系数 K_{CO_2} ，再除以 100；
- c) 对纯电动乘用车， $E_{CO_2,i}$ 为车型能量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折算成对应的汽油燃料消耗量后，乘以公式(2)中的转换系数 K_{CO_2} ，再除以 100；
- d) 对不可外接充电式燃料电池乘用车， $E_{CO_2,i}$ 按 0g/km 计；对于可外接充电式燃料电池乘用车， $E_{CO_2,i}$ 为车型电量消耗量折算成对应的汽油燃料消耗量后，乘以公式(2)中的转换系数 K_{CO_2} ，再除以 100；
- e) 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乘用车， $E_{CO_2,i}$ 为车型按 GB/T 29125 测得的 CO_2 排放量；
- f) 对甲醇乘用车， $E_{CO_2,i}$ 按 QC/T 1130—2021 测得，对于采用碳平衡法进行测试的车型， $E_{CO_2,i}$ 为车型 CO_2 排放量测试结果；对于采用流量计法进行测试的车辆， $E_{CO_2,i}$ 为车型当量汽油或柴油燃料消耗量乘以公式(2)中的转换系数 K_{CO_2} ，再除以 100。”

3) 增加 “5.4 企业平均 CO_2 排放量目标值

企业平均 CO_2 排放量目标值应依据 4.3 规定的车型 CO_2 排放量目标值，用该企业各车型 CO_2 排放量目标值与对应年度生产或进口量乘积之和除以该企业乘用车年度生产或进口总量，按公式(6)计算得出。

$$T_{CO_2} = \frac{\sum_{i=1}^n T_{CO_2,i} \times V_i}{\sum_{i=1}^n V_i} \dots\dots\dots(6)$$

式中：

- T_{CO_2} ——企业平均 CO_2 排放量目标值，单位为克每千米（g/km）；
- $T_{CO_2,i}$ ——第 i 个车型对应 CO_2 排放量目标值，单位为克每千米（g/km）。”；

4) 将 5.5 中的编号 “5.5” 修改为 “5.6”、“5.5.1” 修改为 “5.6.1”、“5.5.2” 修改为 “5.6.2”；将 5.5.1 中的 “公式(6)” 修改为 “公式(7)”、公式编号 “(6)” 修改为 “(7)”；将 5.5.2 中的 “公式(7)” 修改为 “公式(8)”、“则其传统能源乘用车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在 4.2 规定的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基础上乘以 1.03” 修改为 “则其传统能源乘用车车型燃

料消耗量、CO₂排放量目标值分别在 4.2 和 4.3 规定的车型燃料消耗量、CO₂排放量目标值基础上乘以 1.03”、公式编号“(7)”修改为“(8)”。
